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二处

2023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3月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 2023年3月8日

附件

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决定日期 | 执法主体 | 执法对象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内容 |
| 1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寨煤矿 | 1.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设备布置图显示不正常，不能显示分站、传输接口和电缆等设备名称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（AQ6210-2007）》中5.5.4.4的规定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模拟动画显示功能不正常，不能显示人员位置和姓名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（AQ6210-2007）》中5.5.4.3的规定，2023年2月21日现场检查时，测试111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瓦斯传感器发现，故障报警未与人员定位系统实现联动，经查原因是该人员定位分站未设置该功能，造成定位卡无法接受报警相应信号指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—2019）第4.10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
| 2.矿井九采二层进风巷第104#风管锚梁处前后约5m顶板出现整体下沉，没有及时进行维护，不能保证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，9201回风巷靠近九采二层回风下山附近共揭露两条断层，在这两条断层构造带之间，没有采取加密设置顶板离层和围岩变形监测点，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《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中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9201回风巷靠近九采二层回风下山附近共揭露两条断层，过断层的永久支护只是缩短了锚杆（索）间排距，没有采取锚索梁、金属支架等联合支护方式加强支护，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《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中第十九条的规定，7202综采工作面过断层处第15-22#、第54-55#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/3，不符合《72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/3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|
| 3.9201回风巷开门口处安设的两处顶板离层检测仪测量读数装置损坏，没有及时更换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4.92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在联络巷的风筒吊环多处没有悬挂，带式输送机挤压风筒、一处风筒接头反向压边未压实，不符合《92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风筒必须逢环必挂、不得挤压风筒、风筒连接必须严密不漏风”的规定；5.七采二层运输巷胶带输送机机尾处皮带跑偏严重，矿井未及时发现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|
| 6.111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劳动组织规定安检员1名，现场检查时，跟班安检员陈某去其他地点巡查，未严格执行作业规程跟班安排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警告，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李某某 | 11104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劳动组织规定安检员1名，现场检查时，跟班安检员陈某去其他地点巡查，未严格执行作业规程跟班安排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警告，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 |